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3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通讯表决，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9月26日上午9时（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8：30—9：00）
- 3、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2日

（二）会议议题：《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22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23日 上午9：00 — 11：30，

下午14：00 — 16：30。

-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20层证券部
- 4、联系人：殷勇、丁辰
- 5、联系电话：0451-53666028
- 6、传真：0451-53666028
- 7、邮编：150001
- 8、股东或其授权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 9、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 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 | | |

（注：请在每项议案相应的意见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